



桂林一公司破产股东被指造假债权

上接 06 版

具体操作方法是, 2014 年 9 月 15 日由陈某向蒋某转款 1200 万元, 然后蒋某再将 1200 万元转给唐道明, 最后唐道明又把 1200 万元转回给陈某, 分毫没有经过蒋金月或金友公司账户。次日, 蒋某、唐道明、蒋金月、金友公司四方签订一份《借款合同》。这样, 蒋金月向唐道明借款 1200 万元, 就变成蒋金月向蒋某借款 1200 万元, 唐道明顺利地把自己借给另外一股东蒋金月的 1200 万元变成了公司的债务, 即公司欠蒋某 1200 万元。

蒋金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手写的一份关于对部分已申报债权认定的异议函显示, 这些合同和协议都是唐道明逼他签的。“如果我不签, 他逼我还钱, 我真是无奈, 其实蒋某至今我也不认识……”蒋金月表示, 对于唐道明如此别有用心地操作, 后来他才醒悟过来是个“圈套”。

而事实上, 蒋某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也有一份书面声明, 声明上明确表明该 1200 万元出借款项其本人并无实际出资, 即承认了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 1200 万元借款对于蒋某本人而言是虚假的, 该 1200 万元实际上是金友公司股东唐道明与蒋金月之间的债权债务, 唐道明才是该 1200 万元真正的债权人。

债权人代表们认为, 蒋某、唐道明等人上述行为未经公司另一股东蒋建华同意实施, 而是请来一位非股东身份的蒋某, 通过一个简单“走账程序”和一份所谓的《借款合同》, 便将股东之间的债务转化为公司债务。这是以合法形式掩盖

非法目的行为, 是非法无效的。

另据了解, 2016 年 1 月 28 日, 蒋某、唐道明、蒋建华等人还签订了一份所谓的《预留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在金友公司破产后, 蒋某就依据上述协议主张用 1200 万元“债权”, 冲抵金友公司位于官桥村 19 亩预留地的使用权价款, 主张该 19 亩土地使用权属于自己。2021 年 7 月 5 日, 破产管理人在金友公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中确认了该 19 亩预留地的使用权属于蒋某。

“至此, 唐道明通过与蒋某的默契配合及神操作, 成功地将公司的 19 亩预留地占为己有!” 债权人代表表示, 2014 年 9 月 16 日蒋某、唐道明、蒋金月、金友公司四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既然是非法无效的, 那么 2016 年 1 月 28 日的所谓预留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抵债的基础债权也就非法无效, 实质上就是唐道明、蒋某等人非法转移金友公司资产的行为。

法律人士认为虚构债务等行 为涉嫌违法犯罪

法律人士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三十三条“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一)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二)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债务人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蒋某、唐道明等人存在虚构债务和隐匿、转移财产的违法行为, 成功地将公司 19 亩土地使用权抵债转移至自己名下, 已经涉嫌严重的经济犯罪。

2021 年 7 月 19 日, 蒋金月向破产管理人提出关于对蒋某等人债权认定的异议, 再次重申在唐道明担任公司法人期间产生的 38 宗共 1.1071 亿元巨额债务, 是如何来的, 又是怎么用的, 具体投用在项目的什么地方? 他一无所知, 公司财务账上也体现不出。

蒋金月称, 公司在 2011 年增资扩股前, 就是他一个人的公司, 借款中的担保问题是根本不存在的。他希望唐道明站出来把这些问题都讲清楚, 希望管理人将这些事情查清楚, 给众债权人一个交代。“如果说不清楚, 就把这 1.1071 亿元归还给真正的债权人, 不让他们的利益受损。”

管理人正对债权人所提异议 展开核查

金友公司破产管理人相关工作人员称, 已收到蒋金月以及债权人代表的债权异议材料, 目前正在核查当中。但是债权人提出的异议非常多, 提交的材料也非常复杂, 有些异议甚至远远超出了管理人所能调查的范畴, 需要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侦查权力的相关部门才能查清。“他们认为管理人没有尽到相关调

查的责任, 我们之前也回复过, 法院给我们的只是管理的权利, 只能对材料进行形式上的审查, 但是针对某个人的账目进行调查, 恐怕连法院都无法做到。”

该工作人员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据他了解, 目前债权人的异议主要与官桥村 19 亩土地及金友公司内部巨额流水有关。对此, 他们之前已找股东和当事人了解情况, 调查笔录显示有些当事人前后描述出入较大, 与基本事实有矛盾之处。但债权人认为管理人私底下与股东“勾兑”的问题, 是不存在的。

该工作人员称, 他们之前根据债权人提出的一些债权异议,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了复核, 并根据调查情况作出过一些微调。但是债权人仍然认为管理人对有些债权的审核有问题, 不断地递交异议材料过来。目前, 管理人已将债权人提出的虚假债权等问题向法院作了汇报, 看看法院如何解决。如果管理人和法院都解决不了的, 只能向公安机关或其他机构反映。

该工作人员同时表示, 管理人对债权申报人是一视同仁的, 凡是提交了跟金友公司相关的申报材料, 管理人都应接收。而管理人只是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上的审查, 如果债权人认为哪些债权有问题或者不存在, 应提交相关材料过来。管理人会根据调查审核的情况一一复函给异议人的。

7 月 27 日,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联系金友公司另一股东唐道明了解情况, 其电话一直是呼叫转移状态。记者多次尝试联系金友公司破产案的承办法官, 但一直未联系到其本人。

